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鄧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248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正忠

書 記 官　王子軒

通　　譯　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41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06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王子軒